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代 理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4945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重度視障之身心障礙者，原設籍本市中山區，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新臺幣（下同）7,000 元，因接受本市 97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不動產價值均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乃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停發相關補助在案。嗣訴願人遷戶籍於本市大同區，復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29 日向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8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832786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所有之不動產價值為 874 萬 9,120 元，超過 98 年度補助標準 650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乃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494 5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由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832982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98 年 1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案依訴願書所載，雖係對本市大同區公所 9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832982100 號轉知函表示不服，惟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4945600 號函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自公布後 5 年施行）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

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第5條之1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第5條之2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

第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四、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第13條規定：

「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2.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97 年 9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09739995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公告事項：……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 萬 6,483 元；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標準為每戶不超過 650 萬元；動產（存款及其他投資等）標準為每戶 1 人時不得超過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25 萬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原居住臺北市中山區，因工作關係遷入大同區，原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000 元（按：應為 7,000 元）卻為此而被取消。

四、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等 2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之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土地 3 筆，公告現值合計為 338 萬 96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338 萬 960 元。

（二）訴願人母親陳○○，查有土地 4 筆，公告現值為 536 萬 8,16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536 萬 8,16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所有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874 萬 9,120 元，超過 9

8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有 98 年 12 月 22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工作關係將戶籍遷入大同區，原領補助被取消云云，按家庭總收入乃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社會救助法分別訂有一定標準，其中 1 項超過規定標準，即不具請領資格，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關於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為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所明定。復按得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規定為具（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三）為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等情形，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即不列入其全戶人口所有之不動產計算範圍。查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其家庭人口所有土地有得以排除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之證明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依最近 1 次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其全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874 萬 9,120 元，業已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並無違誤。至訴願主張認為其係因由本市中山區遷居大同區而被取消請領資格，應有誤會，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愛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